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五月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新法字第 002 号

致：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接受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与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签到登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等文件，同时审阅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声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强先生主

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参加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

(以下为大连佳秀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薛疆： 薛疆

王宏君： 王宏君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